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京安监发〔2018〕15号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开展北京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集团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监管局，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察机构，中央在京企业集团、市属企业集团（总公司），社会组织，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推动企业集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企业集团安全文化建设水平，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北京市安全监管局制定了《开展北京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集团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18日

（联系人：冯彩云、郑羽莎；联系电话：84926057，88011817；传真：84928129；邮箱：aqwhcjh@126.com；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32号安全大厦1405室；邮编：100012）

开展北京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集团

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企业集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企业集团安全文化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安全文化对企业集团安全生产工作的引领和保障作用，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北京市安全监管局决定开展北京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集团（以下简称示范企业集团）创建工作，有关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通过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集团创建工作，大力推进企业集团安全文化建设工作，促进企业集团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升企业集团安全管理水平，努力构建“政府推动、部门负责、社会参与、企业落实”的安全文化建设格局，为实现疏解非首都功能和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

二、工作目标

从2018年开始，各单位要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的《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9004-2008）和《北京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集团评定标准》（以下简称《评定标准》，见附件1），深入开展示范企业集团创建工作。

通过开展示范企业集团创建工作，力争在全市各地区形成一批有特色、有亮点、有成效、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企业集团，树立企业集团安全文化建设先进典型，切实加强企业集团安全文化建设，推动企业集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进一步提高企业集团在安全文化建设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企业集团与管辖企业共同提升安全文化水平。

三、实施程序

（一）申请主体

参加示范企业集团创建工作的企业应为“在北京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集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满足《评定标准》中的基本条件。

根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59号）要求，“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

（二）申请程序

示范企业集团每年评定一次，申请方式有以下两种：

1.中央在京企业集团、市属企业集团（总公司）、区属企业集团或其他企业集团自主提出申请；

2.各区安全监管局、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察机构、社会组织筛选后推荐企业集团参与评定。

企业集团根据《评定标准》进行自评，自评不低于700分（含）的，提交《北京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集团申请表》（见附件2）、《评定标准》自评结果、安全文化建设成果汇报材料、营业执照及“鼓励项”加分的证明材料等，所有材料均为电子版。

市安全监管局宣传教育中心（以下简称宣教中心）根据《评定标准》组织考评与审定。自主申请的企业集团将材料直接报送至宣教中心。由各推荐单位推荐参评的企业集团，由推荐单位对企业集团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同意推荐的签署推荐意见后，统一报送至宣教中心。申请企业集团于每年5月10日前提交申请材料，具体发牌日期以每年文件通知的时间为准。

（三）评定程序

宣教中心汇总全市示范企业集团上报材料后，组织专家依据《评定标准》，按照材料评审、现场评审、网上公示的程序进行评定。市安全监管局对符合条件且评审得分超过800分（含）的企业集团，授予“北京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集团”称号,并推荐部分企业集团参加“国家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选。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企业安全文化建设作为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实现企业本质安全的重要途径，是一项惠及企业职工生命与健康安全的工程。各区安全监管局、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察机构、中央在京企业集团、市属企业集团（总公司）、区属企业集团、社会组织要把加强企业集团安全文化建设、开展示范企业集团创建工作作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并列入议事日程。要明确部门、明确责任、明确任务、明确专人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量化细化建设内容和标准，广泛发动，精心组织，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示范企业集团创建工作。

（二）典型引路，扎实推进。中央在京企业集团、市属企业集团（总公司）、区属企业集团要在企业集团内部积极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工作，各推荐单位要选择有代表性的企业集团作为试点，精心组织和指导创建工作。要加强对企业集团安全文化建设和创建工作的指导，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推荐示范企业集团，重点培育和指导，树立标杆。要及时总结创建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头作用，扎实推进企业集团安全文化建设工作，不断巩固和扩大创建成果。市安全监管局将适时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

（三）严格标准，注重实效。各企业集团要严格对照有关工作标准和要求，从职工的需求出发，把关心、理解、尊重、爱护职工作为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创新形式，丰富内容，倡导安全文化，传播安全理念，加强安全管理，营造安全文化氛围，真正实现以文化促管理，以管理促安全，以安全促发展，打造本质安全型企业集团，实现安全发展、和谐发展，确保示范企业集团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四）加大投入，加强宣传。各推荐单位、各企业集团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微信、微博等各类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企业集团安全文化建设水平和创建工作的影响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提前部署，按时报送。请各单位登陆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bjsafety.gov.cn），在“公文公告-公文文件”栏目中下载《评定标准》与申请表的电子版。申请单位请于2018年5月10日前，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如有需要补充的纸质版材料，可邮寄至联系人地址。

附件：1. 北京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集团评定标准

2. 北京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集团申请表

附件1：

北京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集团评定标准

| **序号** | **指标** | **评定内容** | **分值** | **自评得分** | **评审得分** |
| --- | --- | --- | --- | --- | --- |
| 1 | 基本条件 | 1. 在本集团内部所有企业中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工作至少满3年。管辖范围内企业积极参加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工作，且至少有2家管辖企业获得北京市及以上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称号。2. 管辖范围内所有企业申请前三年未发生一次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次社会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截止到申请日期前）。3. 自评达700分以上。 | 符合此基本条件，方可参加评定。 |  |  |
| 2 | 否决项 | “一把手”对安全文化建设概念不清、方法不明，没有实质参与安全文化建设，且无明显工作痕迹。 | 发现集团符合此否决项的，不可参加评定。 |  |  |
| 总分1000分。其中组织保障125分，安全理念80分，安全制度及执行90分，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建设75分，作业环境50分，教育培训100分，宣传报道100分，安全行为80分，安全诚信及社会责任60分，激励机制60分，协调沟通与全员参与80分，科技创新与信息化20分，持续改进80分，鼓励项只加分不扣分。 |
| 3 | 组织保障（125分） | 1. 安全文化建设机构 | 1. 安全文化建设工作应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对安全文化建设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各级领导应成为安全文化的倡导者、培育者、执行者，高度关注员工的生命权和健康权。 | 分值10分，未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扣10分；其他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0分止。 |  |  |
| 2.设立或指定本集团安全文化建设机构，由集团“党政一把手”担任安全文化建设机构组长，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一把手”每季度召开安全文化建设工作调度会，推进集团整体安全文化建设工作。 | 分值10分，未设置或指定安全文化建设机构的扣10分；集团“党政一把手”未担任安全文化建设机构组长的扣3分；安全文化建设机构仅涉及安全管理部门的扣3分；人员设置不能满足安全文化建设需要的扣2分；安全文化建设工作调度会会议记录不全的扣2分；其他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0分止。 |  |  |
| 3. 管辖范围内企业的安全文化建设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建立跨部门合作的安全文化建设机构。 | 分值10分，未建立跨部门安全文化建设机构的扣5分；其他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0分止。 |  |  |
| 2.安全文化建设方针与目标 | 1. 制定本集团安全文化建设方针、目标与指标，以及管辖范围内所有企业的安全生产指标。 | 分值10分，安全文化建设方针、目标、指标每缺一项扣3分；安全生产指标未分解到管辖企业的扣1分；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0分止。 |  |  |
| 2. 制定实现安全文化建设方针与目标的措施。 | 分值10分，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0分止。 |  |  |
| 3.安全文化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 | 1. 结合本集团及管辖企业特点，制订本集团安全文化建设中长期规划，并实施。 | 分值10分，未制订中长期规划的扣10分；其他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0分止。 |  |  |
| 2. 根据中长期规划，制定本集团年度安全文化建设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 | 分值10分，未制订实施方案的扣10分；其他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0分止。 |  |  |
| 3. 安全文化规划应能体现“他律”到“自律”的思想。 | 分值10分，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0分止。 |  |  |
| 4. 目标考核 | 1. 将安全文化建设指标纳入本集团安全生产目标，并细化和分解至下属部门及管辖企业，制定阶段性的安全文化建设指标。 | 分值10分，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0分止。 |  |  |
| 2.制定安全文化建设目标考核与奖惩办法，或将安全文化建设情况纳入对各部门及管辖企业的绩效考核内容。 | 分值10分，没有考核办法或相关内容的扣10分；其他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0分止。 |  |  |
| 3.定期考核下属部门及管辖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并奖惩兑现。 | 分值10分，无考核记录的扣5分；无奖惩记录的扣5分；其他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0分止。 |  |  |
| 5. 安全投入 | 每年安排一定专项经费用于开展本集团安全文化建设活动，确保管辖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活动的经费投入。 | 分值10分，未提供集团专项经费支出记录的扣10分；其他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0分止。 |  |  |
| 6. 掌握底数 | 建立本集团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台账，并定期更新，及时掌握企业底数。 | 分值5分，未建立台账的扣5分；未定期更新的扣3分，扣完5分止。 |  |  |
| 4 | 安全理念（80分） | 1. 构建有特色的本集团安全文化建设模式。 | 分值20分，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2. 本集团的安全理念体系完整明确，包括使命、愿景、目标、价值观等层面内容，能展现安全文化思想、安全管理思路，安全目标清晰，切合实际。 | 分值20分，安全理念体系不完整，每缺一项要素扣5分；其他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3. 管辖企业在本集团安全理念的指导下，根据自身企业的特点特色，提炼符合本企业实际的安全理念，安全理念应积极明确，有感召力。 | 分值20分，管辖企业安全理念照搬照抄集团的扣20分；其他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4. 员工具有较强归属感，理解、认同安全理念，广泛传播安全理念，全员参与安全理念的学习与宣贯，并体现在所有从业人员实际行为模式和行为习惯中。 | 分值20分，抽查企业内员工，发现1人不知晓的扣5分；其他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5 | 安全制度及执行（90分） | 1. 制定本集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编制指导手册，指导管辖企业细化完善自身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 分值15分，未制定相关指导手册的扣15分；其他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5分止。 |  |  |
| 2. 管辖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体系完善、层次分明、表述明确、易于操作，能体现安全承诺的内容和核心价值观，覆盖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和全体员工，且具有较强的执行力和约束力。 | 分值15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与实际不符的扣10分；现行有效版本未发放至从业人员的扣5分；其他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5分止。 |  |  |
| 3. 集团及管辖企业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领导层、管理层、车间、班组和岗位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分值15分，未制定相关制度的扣10分；未签订责任书的扣5分；其他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5分止。 |  |  |
| 4. 集团及管辖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工作痕迹化管理机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3年。 | 分值15分，制度相关执行记录未存档的扣15分；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不全或伪造记录的，每发现一项扣3分；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未保存3年的扣5分；其他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5分止。 |  |  |
| 5. 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文件，建立本集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登记台账，收集相应文本或建立法律标准数据库，做好更新维护工作，并下发或共享至管辖企业。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清单有效性进行评审。 | 分值15分，未建立登记台账的扣15分；未收集相应文本或建立法律标准数据库的扣10分；每有一处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不相符的扣1分；其他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5分止。 |  |  |
| 6. 开展管辖企业应急预案论证、评审、备案工作。组织指导管辖企业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应急能力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工作。 | 分值15分，未开展管辖企业应急预案论证、评审、备案工作的扣15分；抽查应急预案演练记录，未实现每三年对本单位所有专项预案演练全覆盖的扣10分；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扣5分，无应急物资维护保养记录的扣5分；其他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5分止。 |  |  |
| 6 | 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建设（75分） | 1. 编制本集团重点工岗隐患排查清单编制指南，指导管辖企业开展“一企一标准、一岗一清单”创建工作。 | 分值15分，集团未编制指南的扣15分；其他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5分止。 |  |  |
| 2. 集团及管辖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转真实有效，实现闭环管理。 | 分值15分，抽查隐患排查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5分止。 |  |  |
| 3.依据相关标准和《安全风险辨识参考清单》组织开展全面安全风险评估，评定风险等级，编制并上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登记报告、重大安全风险源清单和电子地图，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 分值15分，未组织管辖企业开展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的扣15分；其他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5分止。 |  |  |
| 4. 集团及管辖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各岗位员工熟知本岗位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 | 分值15分，抽查员工对本岗位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掌握情况，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5分止。 |  |  |
| 5. 制定本集团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本集团管辖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及复查记录。 | 分值15分，未制定检查计划的扣15分；没有检查记录、复查记录的扣10分；其他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5分止。 |  |  |
| 7 | 作业环境（50分） | 1. 集团及管辖企业生产设备设施体现本质安全和人机工效设计理念，减少操作失误和对健康的损害。 | 分值10分，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0分止。 |  |  |
| 2. 集团及管辖企业推行安全可视化管理：建立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实现安全风险可视化；车间墙壁、上班通道、班组活动场所等公共区域设置安全目标及完成情况、安全警示、事故通报、温情提示等可视化看板，实现安全信息可视化；作业岗位张贴作业流程、个体防护要求、严禁事项以及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实现操作指引可视化，营造企业安全文化环境氛围，引导员工形成良好的安全习惯和行为模式。 | 分值30分，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30分止。 |  |  |
| 3. 集团及管辖企业推行5S管理或采取其他相关环境优化措施，保持作业现场的整洁和井然有序。 | 分值10分，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0分止。 |  |  |
| 8 | 教育培训（100分） | 1. 集团及管辖企业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安全文化相关内容应纳入培训计划，建立符合安全生产持续改进要求的培训考核机制。 | 分值20分，未制定培训计划的扣20分；培训计划中未涉及安全文化相关内容的扣10分；其他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2. 集团及管辖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 | 分值20分，未建立培训档案的扣20分；其他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3. 建立集团及管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管理台账，确保其按照有关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并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 分值20分，未建立人员管理台账的扣20分；未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的，每发现一人次扣3分；其他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4. 建立本集团培训教员队伍，教员队伍应有管辖企业具备专业技能及基层工作经验的员工参与，制定并实施基层企业宣讲计划。 | 分值20分，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5. 应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文化教育培训，吸纳和整合集团内安全教育培训设施和资源，采取课堂培训、实操培训、体验式培训、现场参观、影像动漫等多种形式，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升培训效果及科技含量。 | 分值20分，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9 | 宣传报道（100分） | 1. 组织本集团企业参加“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及各类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等活动，有计划、有方案、有总结，管辖企业积极主动参加，并在企业内部主动开展有特色、有内涵的活动。 | 分值20分，集团未开展相关活动或无记录的扣20分；其他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2. 编写并下发能体现本集团特色的安全文化宣传材料，如从业人员安全文化手册、安全常识手册等。定期为管辖企业提供本集团安全生产法规、知识书籍、安全生产音像教育资料。管辖企业车间、班组安全生产报刊杂志覆盖率达到100%。 | 分值20分，集团未编写宣传材料的扣20分；其他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3. 管辖企业充分利用OA、微信平台、广播、报刊、班前班后会等多种方式，采用演讲、竞赛、展览、征文、书画、文艺汇演、招贴挂图、安全标语等多种形式，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设立安全文化长廊、黑板报、宣传栏等安全文化阵地，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 | 分值20分，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4. 集团积极组织和广泛参与安全文化建设有关的各类交流活动，组织管辖企业学习交流取长补短，积极引进有利于改善安全工作的管理措施，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交流活动。 | 分值20分，未开展交流活动的扣20分；其他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5. 集团及管辖企业每年在区级及以上新闻媒体刊发至少5篇安全生产信息、经验等稿件。 | 分值20分，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10 | 安全行为（80分） | 1.集团及管辖企业组织制定职工岗位/作业行为规范，集团指导管辖企业细化完善，形成符合各企业实际的职工岗位/作业行为规范。 | 分值20分，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2. 集团及管辖企业决策层有明确的安全文化建设职责，将安全文化建设纳入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参与制定安全文化建设年度计划，亲自发布安全承诺，亲自培训或宣讲企业安全文化，自觉参加安全知识更新学习，每半年至少参加一次安全文化建设相关培训。决策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体现有感领导，践行带头作用。 | 分值20分，决策层未参加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的扣20分，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3. 集团及管辖企业管理层熟练掌握本岗位所需的安全管理知识和技能，引导员工理解和遵守岗位/作业行为规范。建立观测员工行为的相关措施，实施有效监控和缺陷纠正，加强对安全薄弱人员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 分值20分，管理层未参加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的扣20分，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4. 集团及管辖企业员工层应参与规范的制定过程，熟知自己在企业岗位上的安全角色和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备岗位作业风险认知能力并能有效防范，掌握应急处置、自救互救和逃生知识技能。 | 分值20分，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11 | 安全诚信及社会责任（60分） | 1. 开展本集团安全生产诚信承诺活动，逐级签订安全承诺书，引导员工树立“诚信安全”的自律意识。 | 分值10分，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0分止。 |  |  |
| 2. 明确本集团安全失信行为，建立健全本集团安全生产诚信档案，对违规违纪、弄虚作假的管辖企业、部门或员工，将其失信行为记录在诚信档案中，让其承担相应的责任。 | 分值10分，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0分止。 |  |  |
| 3. 定期公开发布本集团安全诚信报告，接受工会组织、管辖企业、群众的监督。 | 分值10分，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0分止。 |  |  |
| 4.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七大高危行业的企业集团积极参与本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建设，主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其他行业积极参与本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建设，积极了解安全生产责任险。 | 分值15分，七大高危行业的企业集团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扣15分，其他行业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5分止。 |  |  |
| 5. 开展相关方的社会责任达标审核工作，对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安全管理。 | 分值15分，无相关方管理制度的扣5分；相关方选用、续用过程未进行社会责任审核的，扣10分；其他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5分止。 |  |  |
| 12 | 激励机制（60分） | 1. 完善本集团安全绩效评估体系，建立安全绩效与工作业绩相结合的激励制度。 | 分值10分，集团未制定安全绩效评估体系的扣10分；其他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0分止。 |  |  |
| 2. 指导管辖企业设置符合实际的、明确的安全绩效考核指标，并把安全绩效考核纳入企业收入分配制度。 | 分值10分，管辖企业安全绩效考核指标未纳入收入分配的扣10分；其他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0分止。 |  |  |
| 3. 激励制度应以员工积极改进为目的，激励承诺应及时兑现，并在内部公开，持续有效。 | 分值20分，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4. 树立本集团及管辖企业的安全生产榜样或典范，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鼓励、指导管辖企业制定相关制度措施，对安全生产工作有突出表现的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 分值20分，未树立安全生产榜样的扣20分；其他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13 | 协商沟通与全员参与（80分） | 1.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定期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大会通报安全生产情况（包括安全文化建设情况），及时向员工通报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情况，接受工会和员工监督。 | 分值20分，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2. 建立安全信息双向沟通机制，指导管辖企业通过班前班后会、公告栏、可视化沟通、员工大会、家庭走访等多种形式，确保管理层和一线员工保持良好的双向沟通协作，充分体现人文关怀，使员工为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提供第一手参考资源，为决策管理服务，确保员工心情舒畅、和谐共处。 | 分值20分，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3. 建立员工参与安全事务的机制，指导管辖企业开展工作场所合作，建立员工合理化建议收集渠道，确保逐条落实或反馈并保存相关记录，鼓励员工对各项安全工作及安全问题等提出建议并给予奖励，保持员工参与安全管理的热情。 | 分值20分，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4. 制定安全观察和安全报告相关措施。员工主动关心团队安全绩效，对任何可能的不安全问题有质疑的态度，对任何事故苗头保持警觉并主动报告，善于发现并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愿与同伴合作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 分值20分，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14 |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20分） | 1. 建立本集团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且管辖企业系统使用率达80%以上。 | 分值10分，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0分止。 |  |  |
| 2. 结合本集团实际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有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报告，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的成果在安全生产实践中运用。 | 分值10分，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10分止。 |  |  |
| 15 | 持续改进（80分） | 1. 建立本集团信息收集和反馈机制，从与安全相关的事件中吸取教训，改进安全工作。 | 分值20分，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2. 建立监测预防机制，加强对本集团安全生产重点单位、重点岗位、重点设备的监测，分析相关数据，开展形势研判，提出改进建议。 | 分值20分，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3. 定期评审安全文化建设的有效性。建立本集团安全文化建设效果衡量关键绩效指标（如员工合理化建议数量、完成改进项目数量、损失工作日等），并对集团及管辖企业关键绩效指标跟踪测量满一年，记录指标变化情况。 | 分值20分，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4. 本集团安全文化建设工作与安全生产整体工作、安全工作与生产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相互融合，落到实处。 | 分值20分，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20分止。 |  |  |
| 16 | 鼓励项 | 1. 本集团（不包括七大高危行业的企业集团）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管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率高于50%。 | 分值10分，达到可加10分。 |  |  |
| 2. 已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的行业企业，管辖范围内70%及以上企业取得二级（含）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分值10分，达到可加10分。 |  |  |
| 3.管辖范围内80%及以上企业通过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分值10分，达到可加10分。 |  |  |
| **总分** |  |  |

附件2：

北京市

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集团

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

企业集团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单位地址 |  |
| 所属地区 |  |
| 单位性质 | □国有 □集体 □民营(含私营) □合资 □外资(含外资控股) □其他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员工总数 |  人 | 安全管理人员 | 人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人 | 特种作业人员 | 人 |
| 本企业集团安全生产职能部门： |
| 企业集团基本情况： |
| 企业集团安全文化建设情况（另附材料3000字以上）： |
| 企业集团自评得分： |
| 企业集团自评意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自主申请单位不用填写）：推荐单位代表人(签名)： （推荐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企业集团组织结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类别** | **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命名情况** |
| 子公司 | 分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请标注） | 北京市 | 全国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注：请填写所有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信息，“类别”与“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命名情况”两栏请在对应区域打√，其他类别请明确注明。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印发